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
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川华信专（2022）第0324号）。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现就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做出的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

2、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并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效果，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说明！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字：

刘杰

王岚

李丽琴

2022年4月27日